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鼎民月99勞上27字第
股別：月

1000007545

本院就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與黃招斌間，99年度勞上字第27號
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於100年4月12日所為之第2審判決，業於100
年5月11日確定，特予證明。

上給黃招斌 君收執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